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7)(2023)3号

绥宁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527446052470U

建设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东正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1月6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医院:1台X射线骨密度仪,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我局在案件查办过程中，你医院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医院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37号），你医院于2023年11月16日，已按程序对此台X射线骨密度仪进行报废处理。经核查，我局予以认可。

2023年11月20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7）（2023）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医院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经局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医院不予行政处罚。你医院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诚信守法责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年11月28日

